（上接B57版）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认定原则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91340400666220253 1	符合《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91340400786510829 2	符合《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同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91340400784901869K	符合《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91340400680823296J	符合《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淮南矿业集团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91340400MA2N17PC3P	符合《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91150602588842419B	符合《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淮南煤矿勘察设计院	同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91340400150230012 6	符合《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91340400328024217 3	符合《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91340400777374271N	符合《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淮南矿业集团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91340400737330362A	符合《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17年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情况，亦不存在违约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采购及销售货物、接受及提供劳务和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等。

2、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函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8-01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5号）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62,967,316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1,422,991.2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5,518,867.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5,904,123.36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5-9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于2016年7月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6－046号公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本金额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内结余的约1.00万元为利息收入（详见2018年3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本金额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证券和扬子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内结余的1.00万元利息收入将转入公司基本户继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12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主要条款不变。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受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属公司的关联方，故该等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5年4月与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需求向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委托贷款、结算和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鉴于该协议将于2018年4月到期，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与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主要条款不变。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受淮南矿业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属公司的关联方，故该等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万春先生、李远和先生、胡良理先生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住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东路上东锦城商业街111－119号

（三）法定代表人：方泰峰

（四）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主要股东：淮南矿业出资18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50%；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公司出资17,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0%。

（七）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资从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三、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

1、存款业务

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或不超过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贷款业务

财务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贷款利率由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芜湖港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获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水平。

3、资金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的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4、委托贷款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上述委托贷款服务，委托贷款服务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5、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承诺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二）主要责任和义务

1、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财务公司应保障公司存款资金的安全，在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应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采取由淮南矿业增加相应资本金等措施。同时，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三）协议生效及期限

1、本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本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是基于双方前期良好的合作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荣兆梓、陈矜、李晓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基于财务公司近几年财务报表数据，其运营情况良好，该交易的风险较小；财务公司已提供的承诺函能够保证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要特别关注财务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在与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应当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一旦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存款、暂停向财务公司存款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运作效率，符合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13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及安徽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皖发〔2017〕7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在章程中增加了党建工作要求相关内容。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增加了公司经营范围和对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股字[2000]第41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40000000042587。	第二条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股字[2000]第41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725539548K（1-1）。
第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公司工会组织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原第十三条依次顺延为修订后的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货物装卸，仓储；港口拖轮经营，港口货物中转服务；道路货物普通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铁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场地、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建筑与线路管道安装，铁路、公路、桥涵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金属材料、钢材、电线、电缆、橡塑制品销售；铁路、线路器材设备维护；煤炭仓储及配煤服务。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货物装卸，仓储；港口拖轮经营，港口货物中转服务；道路货物普通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铁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场地、房屋租赁服务；房屋建筑与线路管道安装，铁路、公路、桥涵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金属材料、钢材、电线、电缆、橡塑制品销售；铁路、线路器材设备维护；煤炭仓储及配煤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
新增第八章，原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及相应条款依次顺延	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六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分公司、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七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和纪委由若干人组成，设书记、副书记。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 1、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 2、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3、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4、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5、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6、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7、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8、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9、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 10、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议事通过召开党委会的方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党建工作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要点），对公司党的建设进行系统部署和安排。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1%配备。 第一百六十二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 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14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16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本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16日

至2018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3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	√
1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12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经营决策授权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5	皖江物流	2018/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8年4月13日上午8:30－10: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朱家桥外贸码头

联系人：马进华、姚　虎　　邮编：241006

电话：0553－5840085　　传真：0553－5840085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3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			
1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2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经营决策授权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由政府方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联合体牵头单位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下简称"园林设计"）共同签订。

●合同名称及金额：《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双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61,164,800.00（大写：壹亿陆仟壹佰壹拾陆万肆仟捌佰圆整），建设期24个月。

●本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合同若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合同条款中对合同范围、金额、支付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的签署情况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2月22日分别披露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EPC项目的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司所属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设计"）、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珠山住建局"）各方目前已完成合同条款的谈判，并签署《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双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发包人：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于1994年03月24日主要负责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市场管理、房屋产权管理，以及服务指导村镇建设等方面工作。（以上资料来自政府网站）。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园林设计为联合体成员。

园林设计全称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 6 月，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伍佰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服务:风景园林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建筑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双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购买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接收采购人的相关资料、信息和指示，参加开标，述标，参加谈判，签署、签收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组织、协调、处理一切与投标有关的事务，并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

（二）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　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省风景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_（联合体成员）_

1、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双修"工程项目

2、项目范围

景德镇市珠山区"城市双修"工程项目规划及设计、设计施工图图示范围内的项目内容。具体以本项目建设工程范围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3、合同情况

签约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161,164,8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壹佰壹拾陆万肆仟捌佰圆整。

其中建安费：148,584,6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捌佰伍拾捌万肆仟陆佰圆整；设计费：3,301,9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壹仟玖佰圆整；工程建设其他费：9,278,300元。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柒万捌仟叁佰圆整。

4、建设期限

建设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完成，共计24个月。

5、合同双方主要的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

5.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主要权利包括：

5.1.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5.1.2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5.1.3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5.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主要义务包括：

5.2.1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5.2.2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承包人：

5.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主要权利包括：

5.3.1承包人有权根据相关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追知。

5.3.2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5.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主要义务包括：

5.4.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